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2月9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2月8日—2017年2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2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2月8日15:00至2017年2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555号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庆跃先生主持现场会议。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总数48,996,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5人，代表股份总数为48,937,4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王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48,940,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8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巢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48,940,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8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选举梁华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48,940,5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8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东晶电子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晶电子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晶电子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2 月 10 日